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二号

(总号: 5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0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议案	(4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李 鹏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1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草案）》的议 案	(4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郑拓彬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41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18)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424)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426)
国务院就江西贵溪冶炼厂建成投产给该厂职工的贺电	(428)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部分地、市行政区划变更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30)
国务院任免人员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 民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

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 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 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原物不存在的, 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经核准登记, 从事工商业经营的, 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 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 个人经营的, 以个人财产承担; 家庭经营的, 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 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 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 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 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 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 依法经核准登记,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 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

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

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

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

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

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

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

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

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以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可以不再办理法人登记，即具有法人资格。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

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制定民法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五十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1979年，法制委员会专门组成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很复杂，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我们还缺乏经验，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只好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单行法。几年来，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同时，这几年民事纠纷、特别是经济纠纷大量增加，迫切需要制定共同遵循的规范，使民事活动可以有所遵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总结几年来制定有关的单行法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实践经验，参考我国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现在

已有可能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但是仍然有些问题还看得不很清楚，考虑到民法通则还不是民法典，草案可以对比较成熟或者比较有把握的问题作出规定，一些还不成熟、把握不大的问题，可以暂不规定。

根据这个原则，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法律专家经过反复进行调查研究的，广泛征求法律专家、中央有关部门、各地方以及法律院系、研究单位的意见，参考国外有关法律资料，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于1985年11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召开了有全国民法专家、各级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一些负责干部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一百八十多人参加的座谈会；还邀请在京的经济法专家座谈，并再次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院系师生征求意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初步审议提出的意见，对草案的许多条款做了修改和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将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

1、民法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的准则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民法通则的规定，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体现社会主义原则，研究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规定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准则，并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包括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等。因此，民法通则则在公民、法人、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民事责任、民事权利等方面，应当有反映这些特色的规定，使它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2、草案规定，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体现了民法的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民法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

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3、民法还要调整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不仅受刑法的保护，而且也受民法的保护。

4、民事关系的核心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应当规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以及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责任等。

二、关于法人

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要使国营企业“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草案提出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即开办的企业或者成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符合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的。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至于哪类企业需要多少数额的自有资金，可以另行规定。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那些没有必要的财产、机构，买空卖空、牟取暴利的所谓公司或中心，不具备法人条件，不但不能成为法人，该取缔的还应当依法取缔。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补充。企业法人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责任，适用公民个人的规定。其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我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向法人登记机关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关于企业法人在债务方面承担民事责任问题，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由于它的财产属

于全民所有，企业不能完全独立处分，但又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草案规定，以国家交由它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的债务不另行承担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草案还规定企业法人如有超出登记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事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以及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对于防止违法经营和不正之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有必要的。

除企业法人外，草案还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民事活动中具备法人条件的，也可以取得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为了有利于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横向联营的健康发展，草案作了以下规定：第一，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二，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依照法律或者协议规定负有连带责任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各自独立经营的，其权利义务由合同规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目前企业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各种形式的横向联营正在发展，草案对此只作一些原则规定，有些问题还看得不很清楚的，暂不规定，以便企业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联营有灵活发展的余地。

三、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全国现有个体工商业一千多万户，农村有大量承包经营户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为了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明确经济责任，以利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健康发展，草案规定：第一，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随着经济的发展，有不少个体劳动者合伙经营，财产由合伙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分享收益，分担责任。现在这种个人合伙内部、外部责任不清，存在的经济纠纷也比较多，为此，草案规定：第一，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的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第二，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规定承担；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此外，还有的人合伙已经发展成为带有集体经济性质的组织，因为情况比较复杂，而且还正在发展，草案未作规定。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为了使公民和法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有必要的共同遵循的准则，避免和减少民事纠纷，防止违法投机分子钻空子，草案规定：第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遵循自愿原则。这一点与行政关系中的上下级关系不同。第二，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三，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目前，在国内和涉外经济活动中，都发生过一些采取行贿受贿等违法手段或者以权谋私，使国家、集体遭受损失的情况，为此，草案规定，违背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第四，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经济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指令性计划。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草案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并规定了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在各种情况下各自承担应负的民事责任。

五、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草案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财产所有权是民事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草案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经营权、使用权是与所有权有密切关系而又可以和所有权适当分开的重要财产权。草案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规定：第一，国营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第二，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其使用、收益的权利。第三，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依法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经营，国家保护其承包经营权。草案对公民承包乡镇企业，集体或者公民承包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未作规定，可由有关经济法律另行规定。第四，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第五，根据农村改革出现的新情况，考虑到农村过去长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拟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草案规定，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受法律保护，不得剽窃、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这对促进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和文化事业的繁荣，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都是有必要的。

六、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草案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我们一般采取过错责任的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草案对几种民事责任专门作了规定：第一，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宪法已有规定的。

它不但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利益，而且是为了有利于促进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纠正不正之风和官僚主义。至于具体执行问题，还需要另行规定。第二，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样可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也有利于促进改进产品质量。第三，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仍然应当依照合同规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补救措施，再由有关上级机关对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七、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国际交往日益扩大，涉外民事纠纷不断增加，迫切需要对法院处理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草案总结我国处理这些问题的实践经验，参照国际惯例规定：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涉外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我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我国的法律。第四，依照民法通则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些规定既有利于对外开放，又能维护我国主权和利益。

八、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条例或者规定问题

鉴于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同，情况各异，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

民法通则（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国家教育委员会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总结历史经验，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李 鹏

各位代表：

去年五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比较广泛地听取了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经国务院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意见，对原来的《草案》又作了修改，形成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这个《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订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

建国以来，我国的中小学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基础教育事业极为落后的状况。在旧中国，只有20%的学龄儿童能够入学，现在，90%以上的学龄儿童都能够入学。初中教育有了更大的发展，初中校数由四千多所增加到近七万六千所，增加了十七倍，初中在校学生数由八十多万人增加到近四千万人，增加了四十六倍。但是，总的看来，我国的基础教育仍然比较薄弱，不能适应宏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至今尚未普及小学教育，许多适龄儿童特别是女儿童没有受完规定年限的小学教育，致使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仍在继续产生；许多中小学教师缺乏应有的培训，师资的文化业务素质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现象还相当普遍；相当一部分中小学的校舍破旧失修，教学设备和文体设施严重缺乏。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到教学质量提高。在一些城镇和乡村，初中学生中途就业或从事劳动的情况比较突出；一些企业招用学龄儿童、少年的现象时有发生。基础教育种种落后的状况，不能不引起党和政府以及社会上广大有识之士的关注和焦虑，一致认为，这种状况同全国人民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因此，我们国家迫切需要制订义务教育法，以法律为依据，在全国有步骤地实行义务教育。这既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贯彻执行，将标志着我国普及基础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本世纪末，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将受到九年的学校教育，我国各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它不仅为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奠定良好的基础，而且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促使教育“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并将对今后的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制订和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

二、关于义务教育的性质

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

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实行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家长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国家和社会要提供条件使每个中国儿童和少年受到法律规定年限的教育，家长也要保证自己的子女接受这种教育。《草案》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在《草案》其他条款中，还分别对国家、社会、学校、家庭所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因此，在《草案》中对不履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行为，规定了适当的强制性措施。《草案》第十五条规定：“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有些家长出于眼前的、暂时的经济利益，使自己的适龄子女中途退学参加生产劳动或就业，或者由于封建思想影响，使女儿童和少年中途退学；有些组织或个人出于眼前的利益，招用适龄少年就业。这些行为妨碍了儿童、少年正当的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利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也不利于儿童、少年和家庭的长远利益。因此，规定这些强制性措施是保证义务教育实施的必要手段。在使用这些强制性措施时，首先应重在批评教育，对那些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少数人和单位，要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三、关于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

同建国初期相比，我国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这些，都对我国儿童的智力和身体的发展产生了良好影响，为儿童的智力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上述情况并从我国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着眼，《草案》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期限的义务教育”。但是，应当说明，目前，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小学的入学年龄为七周岁。如要求在短期内全部过渡到六周岁入学，师资、校舍、设备和经费等条件都不具备。尤其是在农村，在尚未普及小学教育的情况下，面临的困难更大。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创造必

要的条件，使小学的入学年龄逐步过渡到六周岁，步子必须稳妥，过渡时要注意衔接，以免造成在一个学年两个年龄的儿童同时进入学校等情况。因此《草案》第五条还规定“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四、关于义务教育的学制

《草案》第二条规定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目前，我国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年限有“六、三”制、“五、四”制、“五、三”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多种学制并存，是我国现存的实际情况。在农村，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年限多为“五、三”制，在师资、校舍、设备和经费都存在较大困难的情况下，勉强在短期内过渡为“五、四”制，实际上并不利于广大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因此，在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过程中，应允许“五、三”制作为一种过渡性学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但是，从长远来看，我国小学和初中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学制。基本学制的确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等多种因素，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周密论证，然后加以确定。所以，《草案》没有就这个问题明确加以规定，而授权“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关于初级职业技术学校是否作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一种学校形式，是同学制有关的另一个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多数同志同意，在初中适当增设一些职业技术教育课程，适合我国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至于独立设置的初级职业技术学校是否作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一种学校形式，则有不同意见。国外的作法也不相同。因此，《草案》未就这个问题明确加以规定。可以在总结现有初级职业技术学校经验的基础上，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中加以确定。

五、关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草案》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这是实行九年制义务教

育的一条重要指导思想。所有中小学都应该认真贯彻这一规定，当前要有效地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防止和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偏向。在中小学教育中，应当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适当进行劳动教育，使青少年儿童受到比较全面的基础教育。在不断提高语文、数学等科目的教学水平的同时，还要注意加强音乐、美术、体育等科目的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崇高情操和品质，为中小学生的文化素养和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各地教育部门正在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例如，在已经普及初中的地区，将逐步实行小学和初中就近入学，取消小学升初中的统一考试；进一步修订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学生负担；改革和加强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等等。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中小学的改革，促进儿童和少年的全面发展。

在这里，我还要讲一讲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问题。我国地域辽阔，存在各种地方方言。为了便于思想和文化的交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非常有必要推广和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同时，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必须尊重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所以《草案》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这个规定，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

六、关于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

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各地经济、文化发展又很不平衡。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方针，不能搞一刀切，也不要脱离实际地去追求高指标。从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出发，全国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地区。第一类地区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要求在1990年左右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二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要求1990年左右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在1995年左右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三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大体上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以上三类地区的划分，是就全国范围而言的。事实上，每个省、自治区内，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在经济、文化发达的省内，也有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和县；而在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省内，也有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和县。甚至在一个县内

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因此，每个省，每个市，乃至每个县，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类型的地区，提出切合实际的奋斗目标，有步骤地实施。《草案》把确定各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具体步骤、办法和实现期限的权力，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第二条中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七、关于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近几年来，我国中小学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即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草案》第八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小学的管理权限适当下放以后，克服了过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应该指出，地方的繁荣、兴旺，社会的安定团结，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同发展基础教育有着密切关系。各地方政府都应把发展基础教育放在重要的位置上。随着地方的经济发展，应当提倡把更多的资金用于教育事业，这既是地方政府对当地人民群众应尽的义务，也是进一步发展当地经济的需要。

我国普及初等教育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实行义务教育国家负有重要的责任，但不可能完全由国家包下来。所以《草案》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部门办学，同本单位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应视为不合理负担。职工和农民群众在自愿、量力的原则下捐资助学，应予以鼓励。

八、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

免收学费，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世界各国，特别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目前在实行义务教育时所采取的一项政策。《草案》第十条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这项规定，将为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更好的条件。

至于是否征收少量杂费，问题比较复杂，原则上应该逐步作做到免收杂费，但应视当地政府财政状况逐步实施，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实际情况在实施办法中决定。

九、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和办学条件

增加必要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是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保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教育费用必须实行多渠道筹措的方针。为了保证实施义务教育所需要的费用，《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教育经费作到“两个增长”，是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实现这“两个增长”，中央财政是一个方面，地方财政是一个方面，两个方面都要予以支持和保证。在“七五”期间，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事业费将达到一千一百六十六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72%，已高于同期财政计划增加的比例。要作到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不但要靠中央靠地方各级政府的努力，还要靠社会各方面的资助。当前在控制基建规模时，国务院同意对办中小学和师范的基建可以不纳入控制指标。这是对自筹资金办教育的一种鼓励政策，是从政策上支持各种社会力量为实施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关于义务教育的师资

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并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施义务教育的关键所在。加强师范教育培养各级学校的合格师资队伍，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战略问题，必须引起各方面足够的重视并从财力和物力上给予支持。《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当然，实现这个目标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分阶段实现，切不可不顾条件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

我国现有七百五十多万小学和初中教师，他们为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了适应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一方面要发展和改革师范教育，培养和补充新师资。另一方面必须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抓紧对现有师资的培训、提高工作。通过函授和电视教育开展在职培训，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我们将利用电视卫星专门开设教育频道，为中小学教师培训提供服务。培训现有小学和初中教师，应该先着重实行教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逐步建立正规的学习制度。经过考核合格的，可分别授予相当于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和大学的各种学历证书。

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到中小学任教，是稳定和提高教师队伍的根本措施。为此，《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去年，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庆祝了建国以来第一个教师节，提高了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得到了发扬。今后，应该继续贯彻“少讲空话，多办实事”的精神，切切实实为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特别对民办教师，他们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工作，为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今后，无论在什么地方，在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上，包括晋升职务、推选先进，对民办教师和公办教师要一视同仁。

全社会尊重教师，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业务水平，既要教书，又要育人。广大教师真正作到为人师表，才能不辜负党、国家和人民的重托。人民教师是光荣的岗位，国家对教师应有严格的要求。《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所以，《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执行，将为广大教师创造出更好的条件，也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应该在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的过程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草案》对实行义务教育的各项重大问题都作了原则规定，但不可能规定得十分具体。所以《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这就要求我们要发扬改革的精神，通过实践，不断地总结经验，使我国的义务教育逐步完善起来。

各位代表，制订义务教育法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同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以及千家万户都有密切关系。《草案》虽然比较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还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欢迎各位代表继续提出修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

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

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经营企业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举办外资经营企业，保护其合法权益，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于1985年12月3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今年1月11日，赵紫阳总理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草案)的议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决定提请这次大会审议。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说明如下：

各位代表：

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二是设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是设立外资企业。到1985年底，全国累计批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二千三百多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千七百多家，外资企业一百二十家。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依据。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于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管理、劳动管理、外汇管理、征税等方面，国家又陆续制订和发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因此，可以说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和法规已经基本齐备。

但是，我国外资企业法至今尚未制订，处理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迫切需要立法。有关省、市、自治区和部门希望尽快制订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家也希望了解有关法律规定，以便对我国允许的各种投资形式进行选择。

一、制订外资企业法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国政府还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资企业。实践证明，设立外资企业也是我国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一种可行的方式。制订外资企业法，一方面可以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也便于我国政府对外资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在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过程中，考虑到外资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但是，这类企业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者投资，又没有中方参与经营管理，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很大不同，因之对它们的要求也应有所区别。就是说，要求外资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所以草案第三条作了这样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

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是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的。”

三、关于外资企业的法人资格问题

在拟订草案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提出，在本法中应当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资企业，凡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都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这样，有利于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有利于政府部门对外资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因此，草案第七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四、关于外资企业的税收问题

有的同志提出，草案应对外资企业纳税和申请减免税问题作出原则规定。经研究，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申请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这里所说的“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包括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税收规定。

五、关于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问题

在拟订草案过程中，很多地方和部门都认为外资企业应有一个期限，因为每个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有所不同，外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也有一定的时间性，因此外资企业在申请时确定一个期限是必要的，期满时可以申请延长。经研究，在法律中就经营期限作强制性具体规定，不尽恰当。草案第十九条作了灵活规定：“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六、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对外资企业加强管理和监督是必要的，草案在这方面作了一些规定。例如，草案第

四条规定：“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草案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或者制造假帐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关于外资企业的工会问题

在拟订草案过程中，很多地方和部门提出，应当对维护外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和外资企业对工会活动应当承担一定义务作出规定。因此，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八、关于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吸收外国投资者来我国投资，有助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给予保护。草案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结业清算、转让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本法实施细则，正在抓紧拟订，有关具体问题将在细则中订明。实施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乔石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宋健为国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工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以下简称用户）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用户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国家标准化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标准水平。国家标准可以分级分等。企业主管部门要规定生产企业达到国家标准最高等级的期限。国家物价部门按标准等级，实行按质论价。

第四条 产品的生产、储运、经销企业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特别是企业主管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有关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产品质量，承担质量责任；管理和监督不力的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用户的利益。

第六条 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优质标志、认证标志等都必须与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相一致。

产品广告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必须符合产品的实际质量。

第七条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2）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3）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4）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5）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都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产品。

第二章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严密、协调、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规定产品的质量责任。

企业必须保证质量检验机构能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严禁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检验合格证；

（二）根据不同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时使用的产品应

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

(三)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要求外，还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

电器产品，应附有线路图和原理图；

(五)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需防潮、不装倒置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注意事项。产品包装上必须注明实际重量(净重和毛重)；

(六) 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

(七) 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达不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经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降价销售，在产品 and 包装上必须标出显著的“处理品”字样。

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及时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以“处理品”流入市场。

不得用“处理品”生产和组装用以销售的产品。

第十一条 在产品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要求时，根据不同情况，由产品生产企业对用户和经销企业承担质量责任：

(一) 产品的一般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更换后即能恢复使用要求的，应负责按期修复；

(二) 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不能按期修复的，应负责更换合格品；

(三) 产品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主要功能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用户要求退货的，应负责退还货款；

(四) 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 由维修服务或经销企业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时，生产企业必须按售后服务合同，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援。

第三章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包装上标明的储运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和装卸。

第十三条 承储、承运企业在产品入库储存或出库、产品承运或交货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交接验收制度，明确质量责任。确属储存、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伤，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应分别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经销企业在进货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产品的质量责任。经销企业出售的产品，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销企业售出的产品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的要求时，应由经销企业负责对用户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承担赔偿责任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除国家已有规定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产品，不准向企业收费，以保证监督机构的公正性。质量监督机构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和检测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解决。

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保证系统；组织发放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实行社会性监督。用户可以向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提出质量查询；社团组织可以协助用户参与质量争议的调解、仲裁，支持用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用户按双方协议可以派出代表到生产企业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监督。

第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有经济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合同的，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提请有关的质量监督机构调解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质量的技术检验数据有争议时，当事人或调解、仲裁机构可委托法定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仲裁检验，质量检验单位应对提供的仲裁检验数据负责。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质量责任的仲裁请求和起诉，应从当事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权益受损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产品质量责任方愿意承担责任时，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仍无效者，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停产或转产，直至建议有关主管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在整顿期间，企业主管机关视不同情况，可扣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奖金、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 (二)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 (三)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四)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 (五)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六)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 (七)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 (八)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第二十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产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上述处罚，不免除产品质量责任方对用户承担的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进出口商品、军用产品及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的质量责任可由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工商业经营者以及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

第三十条 本条例授权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4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机场的管理，保障飞行安全，维护机场秩序，提高机场使用效率，以利于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民用航空运输、航空训练、航空作业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机场。用于航空作业的季节性临时机场和直升机临时起降点除外。

第三条 民用机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归口管理。

第四条 民用机场必须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

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民航局申请，经民航局审查批准后颁发。

民航局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民用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机场修建批准文件和工程验收合格文件。

（二）具备与航空器型号、运行方式和运营业务量相适应的飞行区、工作区及其设施和人员。

（三）具备能够保障飞行正常和安全的航行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申请开放仪表飞行的机场，必须符合民航局有关仪表飞行的规定。

（四）具备安全保卫条件。

（五）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第六条 国际机场应当具备国际通航的条件，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民航局对外公布；对外提供国际机场资料，由民航局统一办理。

第七条 民用机场必须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放使用。需要变更使用范围的，须经民航局核准，并换发机场使用许可证。机场停止使用和恢复使用，均须事前报民航局批准；长期停止使用的，须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

民用机场废弃或改作他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民用机场的土地，由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用地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与机场业务有关的单位，在机场内修建业务所需的工程设施，应当服从机场总体规划和安全使用的要求，经机场管理机构及其上级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保障飞行安全。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对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航空器，机场管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起降。

第十一条 使用机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机场管理规章，并按规定向机场管理机构交付机场使用费和服务费。

机场收费标准，由民航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或者对机场管理不善，导致机场条件严重恶化、危及飞行安全的，民航局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使用或者吊销机场使用许可证等处罚；对主要责任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已经开放使用的民用机场，其管理机构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补办申请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的，不得继续开放使用。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2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是指国家批准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当把环境保护纳入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新区建设必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现有的不合理布局，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工业调整逐步加以解决。在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疗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搬迁。

第五条 管辖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本地区环境质量要求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执行。

第六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又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切新

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八条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竣工后，必须报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四十五日内，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三十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上报方案自行生效。

第九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排污申请，如实填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浓度，经审核批准并取得排污登记证件后，方能生产或营业。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环境保护部门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罚款。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就江西贵溪冶炼厂 建成投产给该厂职工的贺电

江西省人民政府转江西铜基地总指挥部、江西铜业公司并参加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江西贵溪冶炼厂建成投产，是江西铜基地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对加快发展我国的有色金属工业具有重要意义。几年来，参加建设的广大职工日夜奋战，精心施工，胜利地完成了任务。国务院向参加贵溪冶炼厂和江西铜基地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参加建设的外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你们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坚持改革，将江西铜基地建设好，管理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国务院 关于同意 河北省部分地、市行政区划变更给 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国函〔1986〕48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部分地、市行政区划变更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部分地、市行政区划作如下变更。

- 一、将石家庄地区的正定、栾城两县划归石家庄市领导；
- 二、将邯郸地区的武安县划归邯郸市领导；
- 三、将保定地区的清苑县划归保定市领导；
- 四、将沧州地区的青县划归沧州市领导；
- 五、将邢台地区的邢台县划归邢台市领导；
- 六、撤销邯郸市郊区，将其所辖的乡、镇分别划归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吴甲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许澄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王昌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昌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林兆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德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路德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沈允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魏宝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高占祥为文化部副部长。

任命聂大江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免去朱剑明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郝平南的广播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

任命齐怀远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曾宪林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谢文清、丁峤、马庆雄、徐崇华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任命何界生为卫生部副部长。

免去张镜源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姚广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丁峤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谢文清、马庆雄、徐崇华的广播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任命徐有芳为林业部副部长。

任命刘德有、宋木文为文化部副部长。

任命庞炳庵、丁翔起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

任命李星浩、陈白皋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刘导生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张恩树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马挺贵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李志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副代表。

免去李广祥、王文同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刘琨、王殿文的林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石希玉的铁道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周巍峙、吕志先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冯健、杨家祥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免去莫燕忠、庄炎林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导生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肖桐的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职务，张恩树的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更正：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二号第40页第一行“必有”应为“必须”；第四号第83页第一行“各旅”应为“各族”。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31

全年定价 6.00 元